社会工作妇女维权领域简介

领域特色

妇女维权领域的研究生培养以我校法学院为依托,以妇女维权工作需要为导向,旨在培养热爱妇女事业,具有社会责任感、社会性别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,具有调查研究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政策倡导与执行能力、管理服务机构能力和社会纠纷调处等综合能力,熟悉掌握妇女权益保障法律制度,能够掌握运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、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,处理妇女维权工作实际问题的社会工作高级专门人才。在遵循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培养的基本要求的基础上,法学院为妇女维权领域的社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开设妇女人权基础、中国法律体系、婚姻家庭维权服务、司法社会工作等系列课程,努力使学生养成法律思维和法律基础知识理论,能够将法律政策运用于社会工作的理论研究与实务操作中,在社会工作的研究与实务中深化对法律政策的理解与认识,成为兼具社会工作与法学知识理论的复合型应用性高级人才。

中华女子学院 1986 年设法律系, 2011 年法律系改为法学院。成立三十多年来,已累计培养近千名本科毕业生,并于 2013 年起招收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法学院建有模拟法庭、法律诊所等实验室,设立中国妇女人权研究中心、家事法研究中心等多个研究机构,与妇联系统、司法系统等联系密切。先后获得了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、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北京市优秀教学成果奖、北京市精品课程、北京市精品教材等,有两位教师获得北京市教学名师称号。

法学院紧紧依托妇联,以服务妇女发展与妇女维权为使命,在夯实法学传统学科基础的同时,组织不同学科教师,创造性地开展与性别/妇女相关的法学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和服务,在妇女人权法、民商法、社会法、诉讼法等学科逐渐形成了鲜明特色、积累了教学研究优势,具有较强的学术实力。近年来,获得多项国家级、省部级课题,主办了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论坛。教师们深度参与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反家庭暴力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》及相关地方性法规等的制定、修订与起草,在性别与法律、妇女人权保障、婚姻家庭、反家庭暴力、反就业性别歧视、性骚扰防治、妇女劳动保护、未成年保护等领域的研究走在国内前列。法学院是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

究会秘书处单位,也是国内多家学术团体的副会长与常务理事单位,被全国妇联 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,并成为全国妇联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咨询顾 问单位,在国内外具有良好声誉和学术影响。

师资队伍

妇女维权具有强大的师资队伍,现有专任教师 20 人,其中,教授 4 人,副教授 5 人,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12 人。我院实行双导师制,妇女维权领域的研究生导师,由受过社会工作专业系统培训的高水平法学专家和实务专家组成,校内导师全部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。导师们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研究深入、实务经验丰富,广泛参与国家、地方政府、各级妇联和妇女组织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政策的研究、倡导和维权实务,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良好影响。

就业方向

该领域的社工专业硕士,具有社工与法律的复合优势,能广泛适应国家机关、 妇女组织、社工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基层组织等对高级社工专业人才的需要。